

证券代码：833864

证券简称：灵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周坪路 258 号优盟大厦 A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必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10,2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010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弋、章元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